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
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八方（天津）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方天津”）与自然人高志明先生、王治民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，新设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八方天津持股60%，高志明持股30%，王治民持股10%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6-003）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上述新设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，现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公告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3MAK639TF7G

名称：天津耐思幕夫贸易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治民

注册资本：贰仟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住所：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银海道21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；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；自行车零配件销售；助动自行车、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；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；轮胎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电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玩具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5日